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除稅後綜合虧損淨額較上一年度(「上一年度」)同期增加不少於35%。上述估計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進行中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關之企業活動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行動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之增加；(i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的10億港元之三年期10%擔保票據產生的利息支出約14,000,000港元；及(iii)出售上市股權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總額約80,000,000港元的淨影響，而上一年度則為約16,000,000港元，及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8,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約107,000,000港元。上述估計虧損增加並未計及須經董事會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討論之潛在撥備／減值(如有)。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末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因此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須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前後刊發)及隨後將刊載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

魏偉健先生